淮煤化环审复〔2024〕5号

关于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20万吨/年聚苯乙烯项目安全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经八路安徽嘉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内，项目总投资4108万元，总占地面积510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筛分车间配套的压滤机设备、一座成品仓库（二）、一座危化品库、一座酸碱罐区、一座危废仓库、一座维修间、中安联合煤化有限责任公司至嘉玺连接管廊等。为现有项目的安全环保提升工程，不新增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8-340464-04-02-691837，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根据《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施工范围全覆盖，同时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在场区内设置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再利用，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后后排入厂区二期工程污水站处理。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现场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加以利用、合规处置，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工艺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盐酸储罐呼吸废气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从15m高排气筒（DA010）达标排放；无组织污染源应加强密闭收集。各类废气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2、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采用可视化设计。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废水、压滤机反冲洗废水等，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各类废水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噪声排放按《报告表》中各项标准和要求限值执行。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对原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拆除，在原址重建一座320m2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监测监控和视频监控系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1年版）》有关要求，做好聚苯乙烯树脂生产过程中筛析环节废液压滤产生的EPS滤饼等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工作。做好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处置、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对压滤设备间、危化品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酸碱罐区等区域实施重点防渗，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落实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6、在线监测设施。**对雨水总排口污染物指标（pH、COD、氨氮等）进行在线监测，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7、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风险防治措施与煤化工产业园园区应急措施相衔接，设置“单元-厂区-园区”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暂存池，防止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进入厂外地表水体，酸碱罐区按《报告表》要求设置围堰。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对厂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储备风险防范应急物资，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依法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标牌。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实施等情况，按照最新要求执行。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四、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的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4年10月30日

## （此页无正文）

|  |
| --- |
| 抄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抄送：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重晨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 30日印发 |